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5977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宥臣即吳佳瑋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以本票裁定聲請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，始屬提出得為執行之證明文件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以本院93年度執字第2975號債權憑證正本（原執行名義為本院92年度票字第781號民事確定裁定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債務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1年10月24日面額新臺幣252,280元之本票原本一紙到院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7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15年4月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收狀收文清單二份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0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